

证券代码：832541

证券简称：镇江固废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耿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耿逸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吴晓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耿逸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耿逸，男，1977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南京大学法律专业，注册会计师、律师、注册税务师、经济师，曾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、投资部部长，镇江银山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

副总经理，现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而耿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耿逸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聘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